

关于对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0011 号

**关于对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20011 号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对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尾羊餐饮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20070号），审计报告中包含强调事项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小尾羊餐饮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盈利和亏损交替发生，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0年至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0,753.13万元、30,518.25万元和23,561.47万元，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24,944.28万元，按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124.72万元。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小尾羊餐饮公司之母公司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欠本公司44,206,124.18元，我们无法确定其偿还期限及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2所述，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内蒙古小尾羊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

得的 1012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已逾期，我们无法准确获取被担保方的偿还能力，无法确定该项担保可能产生的预计负债金额。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尾羊餐饮公司之母公司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欠本公司 44,206,124.18 元，本公司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 2,210,306.21 元。由于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曾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向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申请并获得批复，2023 年 3 月 27 日因“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也未招募到适合的重整投资人”被裁定预重整程序已终结。后续集团如何安排，尚无明确结论。我们无法就该项资金占用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 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内蒙古小尾羊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小尾羊食品有限公司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 1012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借款已逾期。小尾羊餐饮公司作为担保方，将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已被冻结账户 9 户，被冻结金额 304,751.57 元。我们无法准确获取被担保方的偿还能力，无法就该项担保可能产生的预计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小尾羊餐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小尾羊餐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小尾羊餐饮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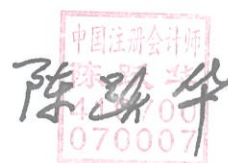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小尾羊餐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6日